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0年度壢秩字第67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蕭淵羽
　　曾士樺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0 年7 月28日中警分刑字第11000506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蕭淵羽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

二、曾士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三、扣案之空氣槍貳枝、彈匣壹個（含壹拾伍顆鋼珠）、鋼瓶壹個，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壹、被移送人蕭淵羽之部分：

一、被移送人蕭淵羽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0 年7 月24 日15時0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街與福州二街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空氣槍1 枝（以液化氣動式小型高壓鋼瓶內之氣體為發射動力，經鑑驗尚未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殺傷力之標準）朝林家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射擊，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破裂，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林家緯、劉學儒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上開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破裂照片1張。

（四）扣案之空氣槍1枝。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以及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及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始足當之，經查，本件被移送人所有之空氣槍，經移送機關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動能測試法進行氣體動力式槍枝鑑驗，並未貫穿厚度約0.59MM之鋁板，雖未達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基準，而認未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殺傷力標準，然依該測試結果，倘發射於人體及財物，仍具有相當之殺傷力，且依卷內之照片所示，該槍枝外型與真槍相仿，一般人實難辨別其真偽，持以示人易令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而產生畏懼，且難謂被移送人攜帶該槍枝具有正當之理由，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上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客觀上具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虞；又被害人林家緯因被移送人持扣案之空氣槍朝上開自用小客車發射致擋風玻璃受有損害，雖未據林家緯提出刑事毀損告訴，惟被移送人之行為仍有違反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之規定。核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4款及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被移送人就違反H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4款之部分，因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本須以攜帶為必要，依法規競合，應認被移送人僅成立罪質較重之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另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

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同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移送人以一持有空氣槍之行為，同時構成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及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之行為結果，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為實值非難，且已對他人之身體及財產造成實害，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非輕，暨兼衡其行為後坦承行為，暨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四、扣案之空氣槍1支，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槍枝，惟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貳、被移送人曾士樺之部分：

一、被移送人曾士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0年7月24日16時4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鎮區○○路○○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扣案之空氣槍1枝、彈匣1個（內含鋼珠15顆）、鋼瓶1枝。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

時、地，無正當理由持有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 枝，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並有扣案之空氣槍1 枝、彈匣1 個（內含鋼珠15顆）、鋼瓶1 枝在卷可佐，而上開空氣槍經前開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所載，並未貫穿厚度約0.59MM之鋁板，尚未達具有殺傷力之程度，然考量前開空氣槍之外型與真槍類似，此有照片在卷可查，足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事實，應堪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並未持前開空氣槍之違序後態度及其年齡智識、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處罰。

四、扣案之空氣槍1 支、彈匣1 個（內含鋼珠15顆）、鋼瓶1 枝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 項、第63條第1 項第4 款、第65條第3 款、第24條第2 項、第22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